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派员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16年12月01日下午在江苏省江阴市江阴国际大酒店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为：董事唐泽平、董事李岩宝、独立董事李文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培林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事宜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在进行积极的沟通与协商，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同时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需于2016年12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目前工作进展程度，公司预计 2016 年 12 月 10 日前不能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所以公司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延期复牌申请后，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正式的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友利控股九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02 日